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3206号

江门市鹏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3206号原告梁嘉欣与被告江门市鹏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民事裁定书(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23年4月4日至2026年2月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06月17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